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沪民申314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赵某，女，1961年11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刘某，女，1985年12月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

上列两再审申请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凯哲，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再审申请人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杨某，女，1981年6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

再审申请人赵某、刘某因与被申请人杨某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01民终19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赵某、刘某申请再审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判决事实认定与适用法律均存在

错误，应予撤销。赵某是在2022年8月3日（二审判决中错误记录成23日）才知晓遗嘱存在。一审中证人李某的证词及赵某、刘某于申请再审中提交的新证据，微信聊天截图（刘某*算命@淡淡的百合淡淡的开）、微信聊天截图（刘某@上海紫忆）、微信聊天截图（赵某*Jane 薛某、赵某*平安）、微信群聊天记录（钟灵敏秀），均可证明在2022年8月2日之前还未找到遗嘱，2022年8月3日是发现遗嘱最准确的时间。被继承人徐某自2012年来长期与赵某生活在香港，而载有遗嘱的笔记本是在徐某上海居住的房屋内，赵某没有机会接触和看到遗嘱。出于各种原因，被继承人生前没有告知子女立遗嘱也是正常的。赵某在知晓遗嘱之前在公证处作出的放弃继承表示完全属于重大误解，应予撤销。即使认定赵某放弃继承有效，那么赵某放弃的遗产应由刘某根据遗嘱来继承，而不应进行法定继承。综上，赵某、刘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本案在案证据及查明之事实，赵某对被继承人赵某甲、徐某的案涉遗产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并已经公证。在赵某甲、徐某的遗嘱出现后，赵某放弃继承是否构成重大误解。赵某自认其与母亲徐某生活多年，但其从未从徐某处得知遗嘱这一说法并不符合常理。在2021年8月9日的微信群中，赵某表示：“当时爸妈给我留后路，

怕我香港不行可以靠你们，现在要我放弃目前不给妈知，妈已在我有事，怪怪的”“弟弟，我先公证，放弃”，亦可佐证赵某知晓遗嘱，即“后路”为已知母亲徐某遗嘱中提及将房屋留给赵某一方，故才要瞒着母亲徐某去公证放弃继承房屋，否则会“怪怪的”，作此解释较为合理，而赵某将“后路”解释为“如果在香港不行、退休后可以去投奔上海的弟弟”，则与聊天前后意思并不相符，结合上述证据及相关事实，二审法院认定赵某于放弃继承时已知晓案涉遗嘱存在的事实，并无不妥。遗产处理后，赵某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于法不悖。现无证据证明刘某早已知晓遗嘱存在，故二审法院认定刘某已通过诉讼的方式表示接受遗赠，刘某可按照遗嘱取得案涉房屋部分权益，并对赵某放弃的继承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原则和被继承人之间的共同意愿处理，亦无不当，判决理由已予以详细阐述，本院不再赘述。赵某、刘某于申请再审中提供的证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新证据的要求，亦不足以推翻二审法院认定之事实，本院不予采纳。综上，赵某、刘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再审事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某、刘某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肖　宁

审　判　员　　徐东明

审　判　员　　刘　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马　骏

书　记　员　　姜　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第二百一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三条

……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